





羅馬書  
(定罪一)

引言	定罪	稱義	成聖	揀選	聖徒行為	結論
1:1    1:17    1:18    3:20    3:21    5:21    6:1    8:39    9:1    11:36    12:1    15:13    15:14    16:27						
外邦人的罪    猶太人的罪    全人類的罪						
1:18	1:32	2:1	3:8	3:9	3:20	

**罪的緣由**

-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v19）
- 我們能了解神所有的事嗎？
- 神借被造之物，將他的永能和神性顯明出來，使人無可推諉。（v20）
- 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29:29）

For what can be known about God is plain to them, because God has shown it to them.

## 外邦人的罪

### 罪的緣由

#### ► 人的回應是什麼？(v21–22)

- 不榮耀祂
- 不感謝祂
- 思念虛妄，心便昏暗
- 自以為聰明

以今天的人文與科技的發展，我們比我們的祖先明白了更多自然規律，也悟出了不少人生哲理。這是否代表我們明白了一些當初神未曾顯明的事？

現今的人可能覺得我們能一步一步地把宇宙的奧秘（神的奧秘）全部了解，早晚從宇宙的誕生與演變，到人的心理與思想，都能完完整整地以人所尋求到的知識來解釋。到那時，人就再沒有理由相信神的存在了！無知的人啊！他們只不過是忠實地繼承了始祖亞當要與神同等的使命，在背離神的不歸路上執著地奔跑。神已經在創世紀就給他們看到了他們最終的結果。

The driving force is that they want to be like God, the same driving force that drove Adam out of the garden of Eden. They are no better than Adam, just using different methods, in the name of science, and wishfully think that they will be successful this time! The fact is, it is beyond logic, because logic says even if you could uncover all the mysteries of God, you still have not disproved God. The very concept of God's existence is beyond science, even beyond human logics.



## 外邦人的罪 – 罪的結果

- ▶ 神的 忿怒 傾倒 (v18)
- ▶ 人拒絕 神，神 任憑他們 (v26–28)

## 外邦人的罪 – 罪的結果

神的忿怒沒有怨毒，惡意，或仇恨的心態。祂的忿怒是對罪惡存聖潔的敵意，拒絕容忍或妥協，反而公義地作出審判。「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 神的 忿怒 傾倒 (v18)

► 人拒絕 神，神 任憑他們 (v26–28)

## 外邦人的罪 - 罪的結果

► 神的 忿怒 傾倒 (v18)

► 人拒絕 神，神 任憑他們

正如法老的心剛硬而不容以色列人出埃及。（出4：21）其實是法老的心剛硬在先，然後神“任憑”他剛硬；又如神吩咐以賽亞說：“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賽6：10）其實乃是百姓自己的心先蒙了“脂油”。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v28)

-- 人首先“故意”不認識神，不要神的“約束”

-- 知道有神，有super natural power，但卻以自然規律來形容神的能力 - 宇宙的能量

## 外邦人的罪

### 罪的結果

不朽壞神的形象  
神的真實  
神所定的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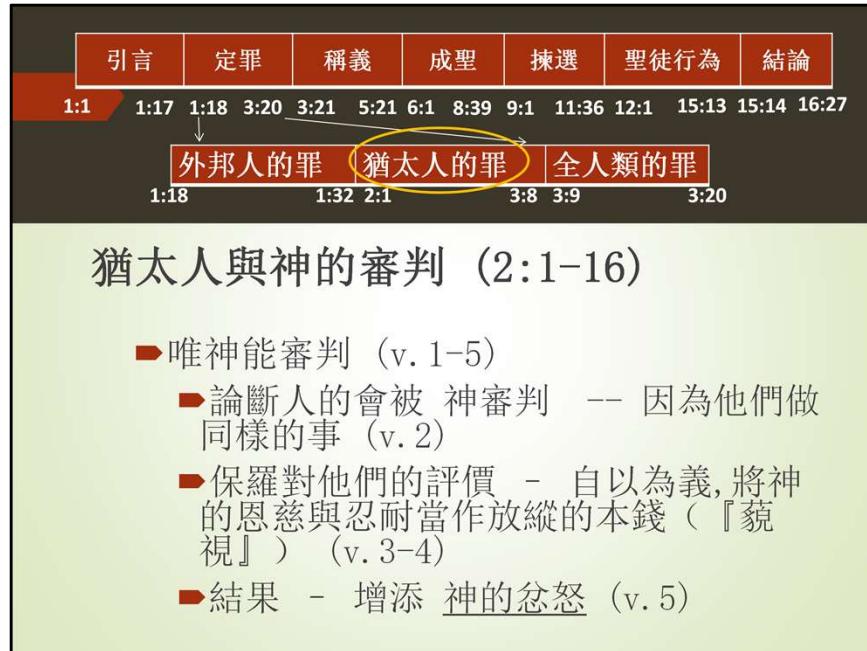
取代

偶像  
虛妄  
非自然的性關係

結果

神他  
任們  
憑

►人明知罪的結果是死，卻一意孤行，與神為敵。



## 猶太人與神的審判 (2:1-16)

- 唯神能審判 (v. 1-5)
  - 論斷人的會被 神審判 -- 因為他們做同樣的事 (v. 2)
  - 保羅對他們的評價 - 自以為義, 將神的恩慈與忍耐當作放縱的本錢 (『藐視』) (v. 3-4)
  - 結果 - 增添 神的忿怒 (v. 5)

我們基督徒也會犯這樣的錯誤

## 猶太人的罪

### 猶太人與 神的審判

#### ► 神不偏待人 (v. 2:6-11)

##### ► 準則

行善的，追求永恆之福的 → 永生  
作惡的，背離真理的 → 神的忿怒

##### ► 次序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 猶太人的罪

### 猶太人與 神的審判

#### ► 神的審判是公義的 (v. 12–16)

- 審判準則 - 猶太人依律法被審判，  
外邦人依良心被審判 我們要傳的是  
什麼準則？
- 準則來源 - 神
- 絶對公平的審判 - 神按人所知的  
標準審判人；人滅亡是因自己的罪。

<http://www.youtube.com/watch?v=GNmYjfffvM>

無論是透過特殊還是一般啟示、恩典還是自然、在外  
還是在內、聖經還是心版，都無關重要。重要的是全  
人類對神、律法和善良都有一定的認識，但他們都  
壓抑真理，以求沉湎於罪中。因此所有人都在神公  
義的審判之下，而且沒有人能說不知情。